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游佳雯
電話：04-7531829
傳真：7283265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38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修正本縣國中小校長、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儲訓積分表等規定，並自108學年度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107學年度第18期校長候聘人員及第19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試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臚列如下：

(一)國中校長候聘人員甄選申請積分表，修正如下：

1、「經歷」部分：

(1)「中等學校主任、高中秘書、教育行政機關薦任7職等職務人員、兼本府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秘書、本縣專任輔導員(最高採計2年)、本縣兼任輔導員及調府教師具有主任儲訓證書者(最高採計2年)、本縣教育網路中心主任、執行秘書及組長具主任儲訓後資格者(最高採計2年)、本縣本土語言指導員具主任儲訓後資格者(最高採計2年)」修正為「中等學校主任、高中秘書、教育行政機關薦任7職等職務人員、兼本府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秘書、本縣專任輔導員(最高採計2年)、本縣兼任輔導員及調府教師具有主任儲訓證書者(最高採計2年)、本縣教育網路中心主任、執行秘書及組長具主任儲訓後資格者(最高採計2年)」



輔導員(最高採計2年)、本縣兼任輔導員及調府教師具有主任儲訓證書者(最高採計2年)、107學年度(含)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具有主任儲訓證書者(最高採計2年)、本縣教育網路中心主任、執行秘書及組長具主任儲訓後資格者(最高採計2年)、本縣本土語言指導員具主任儲訓後資格者(最高採計2年)」。

(2)「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、兼科主任、兼午餐執行秘書、童軍團長、教育行政機關薦任6職等職務人員、本縣兼任輔導員、調府教師、全國或縣級教師會理事長、總幹事」修正為「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、兼科主任、兼午餐執行秘書、童軍團長、教育行政機關薦任6職等職務人員、本縣兼任輔導員、107學年度(含)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、調府教師、全國或縣級教師會理事長、總幹事」。

2、「特殊加分」之「本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兼任輔導員、調府教師、本縣特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員」修正為「本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兼任輔導員、107學年度(含)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、調府教師、本縣特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員」。

(二)國中主任候聘人員甄選申請積分表，修正如下：

1、「學歷」修正為：

(1)獲有博士學位者，30分。

(2)獲有碩士學位者，28分。

(3)進修大學研究所40學分班結業持有證明者，26

分。

(4) 獲有學士學位者，24分。

(5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合格證書者，23分。

2、「服務年資」部分：

(1) 「任中等學校組長及小學處室主任、本縣兼任輔導員、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組長及組員、全國或縣級教師會理事長、總幹事」修正為「任中等學校組長及小學處室主任、本縣兼任輔導員、107學年度(含)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、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組長及組員、全國或縣級教師會理事長、總幹事」。

(2) 「任中等學校主任或代理主任、高中秘書、兼本府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秘書、本縣專任輔導員、本縣兼任輔導員具主任儲訓後資格者」修正為「任中等學校主任或代理主任、高中秘書、兼本府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秘書、本縣專任輔導員、本縣兼任輔導員(或107學年度(含)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)具主任儲訓後資格者」。

3、「特殊加分—特殊事蹟」之「本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兼任輔導員」修正為「本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兼任輔導員、107學年度(含)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」。

(三) 國小校長候聘人員甄選申請積分表，修正如下：

1、「服務年資」之「本縣兼任或專任輔導員、本縣特教兼任或專任輔導員、本縣本土語言指導員、調府教師



及本縣教育網路中心主任、執行秘書或組長」修正為「本縣兼任或專任輔導員、107學年度(含)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、本縣特教兼任或專任輔導員、本縣本土語言指導員、調府教師及本縣教育網路中心主任、執行秘書或組長」。

2、「特殊加分—其他」之「本縣兼任輔導員、調府教師」修正為「本縣兼任輔導員、107學年度(含)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、調府教師」。

(四)國小主任候聘人員甄選申請積分表，修正如下：

1、「服務年資」之「任國小組長、兼午餐執行秘書、兼任人事(20班以上或縣府核定者)、主計、12班以下資訊教師、兼任主任(18班以下輔導室)、學年主任、各領域召集人、幼童軍團長、縣輔導團團員、特殊班教育教師、縣國語指導員、調府教師、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組長或組員、九年一貫課程兼任輔導員、特教兼任輔導員、全國或縣級教師會理事長、總幹事、兼任本府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秘書」修正為「任國小組長、兼午餐執行秘書、兼任人事(20班以上或縣府核定者)、主計、12班以下資訊教師、兼任主任(18班以下輔導室)、學年主任、各領域召集人、幼童軍團長、縣輔導團團員、特殊班教育教師、縣國語指導員、調府教師、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組長或組員、九年一貫課程兼任輔導員、107學年度(含)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、特教兼任輔導員、全國或縣級教師會理事長、總幹事、兼任本府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秘書」。

2、「特殊加分—其他」之「九年一貫課程兼任輔導員且



參加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」修正
為「九年一貫課程兼任輔導員或107學年度(含)之後教
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且參加教育部國民中
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